

香港警務處
屯門警署
新界屯門
杯渡路一百號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uen Mun Police Station,
No.100, Pui To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本署檔號：LM (33) in NTN TM 22/6 Pt.8
來函檔號：
電話：3661 5780
圖文傳真：2464 7523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劉振輝先生

劉先生：

回覆：屯門區議會

- 一) 有關對香港警務處的臨時動議
- 二) 屯門區議會討論文件第59及60號

本處已收到貴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三十日就上述議題的來函。

一) 有關對香港警務處的臨時動議

警方對於兩項誤導性的臨時動議，其內容失實，以偏蓋全，表示失望和並不認同。

就臨時動議(一)，警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晚上，分別接報及發現有人於屯門皇珠路近龍逸邨進行一連串的違法行為，包括非法集結、堵塞道路、企圖縱火等。警方為執行法定責任，派員到場採取適當行動。期間，有違法者為逃避警方追捕而進入附近屋苑，警方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進入有關屋苑執法。警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上，拘捕一名 23 歲男子涉嫌干犯非法集結罪。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晚上，拘捕五名男子，年齡介乎 14 至 16 歲，涉嫌干犯非法集結罪。

就臨時動議(二)有關警方在屯門區執法的情況，警方作為執法者，對所有案件均會公平、公正專業地調查及蒐集證據，所有拘捕和檢控的行動，都是根據所得的證據而作出決定，對於動議內所提及的被捕人士羈留安排，警方有既定程序處理。而有關兩項臨時動議內所提及個別警務人員及個別事件，任何人士如有任何意見或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按既定程序公平公正處理。

警方重申，警方的行動是依法執行，並非如兩項臨時動議所述的失實指控。區議會作為地區行政的諮詢組織，一直以急市民所急為己任，我們相信，市民大眾都希望社會回復平靜，令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區議員在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與政府及社會各界攜手抗暴，同聲譴責暴力和罪行，並以實質行動支持警方撲滅罪行。

二) 屯門區議會討論文件第 59 及 60 號

有關文件所討論屯門公路塞車問題，道路安全是警隊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目標是透過道路工程、公眾參與及積極執法，來提高道路交通的安全水平。警方會根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政策，對項目中的違例事項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並透過宣傳和教育，改變道路使用者引致交通意外或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在處理嚴重阻塞情況方面，警方會調配不同資源，盡快疏導因交通意外或其他突發事件而引起的交通阻塞，如有需要，警方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103 條所賦予的權力，安排拖車或透過其他方法移走造成阻塞的車輛。另外，警方亦會積極配合其他政府部門透過道路工程及交通管理措施處理屯門公路塞車的問題。

如議員就相關事宜有進一步問題，警方代表樂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屯門區議會會議上作出回應。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61 5780 與屯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李凝姿總督察聯絡。

警務處處長

(李凝姿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